



**关于修订「集友钱」私人贷款／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计划之条款及细则及分期
贷款产品数据概要的通知**

兹通知本行将修订（「修订」）「集友钱」私人贷款／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计划之条款及细则及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调低相关项目中的逾期还款年化利率／就违约贷款收取的年化利率。修订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日期」）生效。您于生效日期或之后于本行网页 www.chiyubank.com > 「个人理财」 > 「按揭及贷款」 > 点击相关产品，查阅有关修订版本或向集友任何分行索取该等文本。请见下列有关修订详情。

主要修订详情：

《「集友钱」私人贷款条款及细则》的修订	
项目	修订（修订后的内容以底线表示，修订前的内容以删除线表示）
第 7. (a) 条	本行兹不可撤销地获指定账户持有人授权，可从指定账户扣取每月还款额及借款人在此等条款下到期应付的一切其他费用和收费，并将该每月扣取的款项用于清还尚欠的贷款、利息及任何其他费用和收费。若在有关到期日后仍未清还款项，本行有权就逾期未付的金额收取罚息，年息 36.5% <u>29.2%</u> 或本行可不时享有绝对酌情权决定之其他利率（无论判决前或判决后），罚息由到期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并以 365 天为一年的基准计算。
《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计划条款》的修订	
项目	修订（修订后的内容以底线表示，修订前的内容以删除线表示）
第 14 条	集友有绝对酌情权拒绝任何申请或因应计划内容要求申请人/借款人提出较其申请为低之贷款额。最终批核之贷款额、逾期收费及其他条款及细则，以申请人/借款人所接纳并同意之有关内容/贷款文件及/或还款数据通知书为准。如借款人未能于贷款到期时、还款日或任何其后的还款日向集友偿还应缴款项，银行可要求借款人就该每次结欠缴付每日逾期还款额的 0.1% <u>0.08%</u> 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及集友不时通知借款人的其他收费，并由欠款当日起计算，直至到集友收到该笔款项。该逾期利息将由到期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日以单利率计算。



集友銀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集友钱」私人贷款之产品数据概要》的修订		
项目	修订（修订后的内容以底线表示，修订前的内容以删除线表示）	
于「利率及利息支出」项目下	逾期还款年化利率／就违约贷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就逾期未付的金额收取年息 36.5% <u>29.2%</u> ，逾期利息由到期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利息将按日以单利率计算，并以 365 天为一年的基准计算（不论闰年和非闰年）。
《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的修订		
项目	修订（修订后的内容以底线表示，修订前的内容以删除线表示）	
于「利率及利息支出」项目下	逾期还款年化利率／就违约贷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就逾期未付的金额收取年息 36.5% <u>29.2%</u> ，逾期利息由到期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利息将按日以单利率计算，并以 365 天为一年的基准计算（不论闰年和非闰年）。

谨请注意，如您在上述修订生效日期或之后继续使用私人贷款/分期贷款服务，上述修订将对您具有约束力。若您不接纳上述修订，本行将可能无法继续为您提供私人贷款/分期贷款服务。

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您的客户经理或致电本行的客户服务专线（852）2232 3625。

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谨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